

附件2

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教研室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塔杰乡巴嘎雪村幼儿园设备添置及供暖设施建设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教育局教研室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170	109.25		64.26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
		地方资金	170	109.25		64.26%
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改善办学条件、提升办学水平			项目已完工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收益学校数	1所学校	1所学校	
			资金拨款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
			设备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
			项目按计划开工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完工率	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共计预算170万元。	170万元	109.25万元	
	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建筑（工程）综合利用率	100%	100%	
			收益学校数	1所学校	1所学校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设备使用年限	10年	10年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收益群体满意度100%。	100%	100%		
		收益学校满意度	100%	100%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